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惠珍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林均衡

林育宏

林雲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歐恩廷(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惠珍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5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6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7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8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9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12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14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

17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主張積欠債務共1,518,46  
18 0元以上，聲請人曾向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能成  
19 立，復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又聲請人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0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  
24 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25 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號全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  
26 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依債權  
27 人於前開調解事件及本件查報之結果，若未包含民間債權人  
28 林均衡、林育宏、林雲惠及尚未陳報債權之星展（台灣）商  
2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聲請人目前積欠之  
30 債務數額共計1,222,428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  
31 可參（見調解卷第33頁、本院卷第81頁）。是以，聲請人據

01 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2 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  
03 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04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05 1.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報現於○○○○○○○○股份有限公司  
06 擔任工程師，每月薪資47,500元，年終獎金2個月(約為9  
07 萬至10萬9千元間不等)，三節1000、1500元，一年可領一、  
08 二次季獎金，績效獎金則含在薪水裡面，名下不動產已經被  
09 法拍等語(見本院卷第93、97頁)，據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  
10 人於111、112年綜合所得稅給付總額所示(見限閱卷第31、  
11 37頁)，分別為1,038,701元、1,063,553元，平均每月收入  
12 為87,594元(即 $\langle 1,038,701元 + 1,063,553元 \rangle \div 24$ )，本  
13 院審認聲請人為65年次，現年48歲，每月收入應以87,594元  
14 為準。另就聲請人名下財產部分，有2005年出廠汽車一輛及  
15 聲請人自陳名下存款20幾萬元，並提出汽車行照影本、金融  
16 機構存款帳戶、證券帳戶影本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  
17 3、105-141頁)。從而，本院即暫以前開認定聲請人每月收  
18 入以近二年收入之平均約87,594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  
19 債能力之依據。

20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個人28,485元(包含交通  
21 油資費、電話費、日用品、膳食費、汽機強制險、驗車費  
22 用、汽車定期保養費、勞健保費)、父親扶養費8,500元、母  
23 親扶養費15,000元，總計：51,985元(件本院卷第101、103  
24 頁)。經查，就聲請人個人支出部分，本院審酌一般國民生  
25 活水準，應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台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之  
26 必要生活費標準即17,076元(113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  
27 表，見本院卷第171頁)較為妥適，另就父母親扶養費部  
28 分，聲請人陳報有四名共同扶養人，按民法第1117條第2項  
29 明文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  
30 用之，即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  
31 為限，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財力不足維持生活；而所謂

01 無謀生能力，係指無工作能力、或有工作能力不能期待其工  
02 作而言。準此，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  
03 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3173號、最  
04 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6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聲請人未  
05 釋明伊父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是聲請人既已積欠  
06 債務，卻將父母親列為受扶養人，尚無足採，是聲請人此部  
07 分主張應予剔除。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即以個人生活  
08 必要支出17,076元為度。

09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87,594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10 出17,076元後，雖餘70,518元可供清償，惟聲請人除金融機  
11 構債權人外，尚有民間債權人強制執行中(本院111年度司執  
12 字第48741號，見本院卷第97、98頁)，以及尚未陳報債權之  
13 星展銀行之債務尚待確認(見本院卷第87頁)，以聲請人為65  
14 年次，現年48歲，伊所積欠之債務恐非短期內可清償完畢，  
15 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  
16 增加中，待清償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  
17 擔債務清償，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18 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20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1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2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3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  
24 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  
25 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  
26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  
27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28 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  
29 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  
30 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  
31 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高嘉彤